

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濮人才〔2020〕3号

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濮上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委组织部，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濮上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0日

“濮上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力度，更好服务濮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集聚人才推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濮发〔2018〕9号）精神，现就实施“濮上英才计划”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领域和目标

紧紧围绕我市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和现代家居、羽绒及服饰、生物基材料等“三大三专”产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金融、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数字经济等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3年内计划引进200名（个）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来濮创办企业或依托现有企业开展成果转化等技术合作，其中领军型人才（团队）10名（个）、高层次人才（团队）30名（个）、紧缺型人才（团队）60名（个）、科技创新型企业家100名，推进高端人才资源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企业与人才、资本与技术、项目与产业良性互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一般为某一领域

的开拓者、奠基人，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对某一领域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学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为国际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好产业化开发潜力，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贡献的领军型人才（团队）。

（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一般为在某一领域造诣较深、贡献较大，在同行中具有重要创新地位或学术影响，业内普遍认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三）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一般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对经济社会发展能作出较大贡献的创新创业型“专才”；拥有良好发展前景，能带动我市产业优化升级的急需人才（团队）。

（四）科技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为业内普遍认可。本人须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在濮阳创办科技型企业，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或在濮阳与他人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所持股权不低于30%。

领军型、高层次、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要求：

(1) 须有 3 名以上核心成员（含带头人），且至少 1 名核心成员每年在濮阳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2) 依托自身拥有的创新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等创新资源，来我市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创办企业的人才团队，创办企业注册时间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人才团队应拥有企业适当数量的股份。(3) 与现有企业合作进行技术成果转化或项目开发的人才团队，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与我市企业签署 3 年以上的工作合同，至少 1 名核心成员在企业担任实质性职务。

三、支持政策和保障

(一) 启动资助。经综合评估项目预期产值、税收、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对来我市创办企业的人才（团队）按照领军型、高层次、紧缺型 3 个层次，分别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启动资助资金；对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有效合同进行技术成果转化的创新项目，按照领军型、高层次、紧缺型 3 个层次，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启动资助资金；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启动资助资金。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特别重大项目给予综合资助，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以上资助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二) 融资扶持。对引进的创新创业项目论证审批后，

可由我市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提供项目资本金 20% 的股权投资。创新创业项目进入建设阶段或产业化初期，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可协调不超过投资额 50% 最高 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对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可再由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提供项目融资额 10%—30% 最高 500 万元的跟进配套风险投资。

（三）创新奖补。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由受益财政依据相关奖补政策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依托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市财政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由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四）场地支持。对审核通过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企业 and 项目落地后，由项目属地政府负责提供分别不低于 300 平方米、2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3 年内免租金。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由项目属地政府按市场价格给予租金补助。需要生产性建设用地的，按照工业用地标准优先供地。

（五）税收优惠。对审核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

合税法规定的，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取得符合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奖金及其他规定费用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安居保障。新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安排入住人才公寓，由受益财政提供期限为 5 年的租金补贴。全职到我市工作且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首次购置商品房的，对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一人一策、量身定做；对高层次、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企业家，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柔性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超过 6 个月的，满 5 年后可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

（七）关心关爱。对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实行高端人才“一站式”服务，优先纳入党委联系服务专家范畴，优先纳入重点人才项目申报计划，优先给予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积极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对子女需转学、入学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按照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公办幼儿园、学校。对配偶有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协调安排相应工作。在市县重点医疗机构开设“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定期组织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八）落户我市产业集聚区、各类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项目，除享受市定政策外，还可享受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四、引进程序和认定

实行常年受理申报，每半年集中组织评审一次。特别急需的人才项目，即报即审。申报受理实行分类归口办理，“三大三专”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由市工信局负责受理；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由市发改委负责受理（其中，数字经济产业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

（一）发布公告。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各县（区）上报“濮上英才计划”需求目录，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归口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统一对外发布引才公告。

（二）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可通过发布网站、邮箱等进行申报；各县（区）要积极协助辖区企事业单位申报。申报人应填写《申报书》《项目计划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产业类别分别向市工信局或市发改委报送。

（三）初步审核。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首先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认真把关审验后，再会同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申报资格认定审核工作。

（四）综合评估。申报对象资格认定合格后，由市人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和相关专家对人才（团队）类别及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专

家评估意见，提出建议人选和财政资金资助的建议额度。

（五）确定对象。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市人才办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面向社会公示后，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五、项目实施和管理

（一）项目周期。“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项目按《项目计划书》实施，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情况可压缩执行周期。

（二）启动资助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合同签约项目研究和产业化、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科研人员补助等，须独立核算，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开支。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三）评估验收。市人才办会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小组，以《申报书》《项目计划书》等为基本依据，根据进度进行中期评估、终期验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四）启动资助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三次拨付启动资助资金，首次拨付资金总额的40%，剩余的40%、20%在项目中期评估、终期验收合格后依次拨付。检查“不合格”者，给予30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停止拨付资助资金，已拨付的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对融资类、创新奖补类资金按相关政策确定用途和拨付方式。

(六) 违约处理。人才或引进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资助计划，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1) 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资金。(2) 未对支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3) 截留、挤占、挪用支持资金。(4) 违反规定非法转拨、转移支持资金。(5) 伪造虚假科研项目、自筹经费不到位。(6)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法律法规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它事项

(一) 组织领导。“濮上英才计划”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纳入市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实行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一体化考核，各县（区）从市外新引进1名（个）领军型、高层次、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且项目落地的，分别视同完成1亿元、6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二) 职责分工。市人才办负责协调制定政策措施，督促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市人社局负责核实申报人选的身份、职称等资料；落实职称、表彰奖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支持政策。

市工信局负责“三大三专”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申报资料的受理，对材料初步审核；落实产业发展、培训等支持政策。

市发改委负责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申报资料的受理，对材料初步审核；落实产业发展、企业技术中心等支持政策。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市发改委对数字经济等产业申报资料的审核；落实产业发展等支持政策。

市科技局负责核实引进人才（团队）拥有的科技成果等申报资料；落实科技等支持政策。

市教育局负责核实引进人才（团队）的学历等申报资料；落实子女入学等支持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引进人才（团队）的护照等申报资料；落实户籍、居住证等支持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企业信息、专利等申报资料；落实企业落户登记等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专项资金预算、预算评审、资金拨付，开展经济效益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协调落实政府投融资平台、产业引导基金等支持政策。

市审计局负责各类支持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各县（区）负责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项目收集、申报及落地衔接、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并落实各自的支持政策。

（三）鼓励支持市场化主体参与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对

引荐项目成功入选并签约落户的，由受益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四）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现行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